

公開收購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碼4965）常見問答集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4元，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期間為107年6月22日至8月10日，共計50日。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至多50日。

3. 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對於商店街有何計畫？

被收購公司目前係台灣物件量最大的免費Mobile C2C電子商務交易平台。經過去年(2017)一整年快速發展，被收購公司已成為大規模、大價值的Mobile C2C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未來將以新創公司的發展方式，重新整理資本結構，並積極佈局海內外市場，為未來尋求更遠大的發展方向。目前被收購公司2018年第一季的成交金額(GMV)直逼新台幣120億元，超商取貨件次單月也超過1,100萬次，已是台灣Mobile C2C電子商務交易平台的第一名，這對創業型的市場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被收購公司已經成為一家新創公司，公開收購人未來將支持被收購公司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競爭、並支持其積極佈局海內外市場，為將來重新上市作準備。公開收購人看好被收購公司未來的發展潛力，承諾以每股新台幣44元之價格，收購被收購公司所有流通在外之股票。惟依公開說明書所揭露，未來不排除變動組織、變動資本、變動財務狀況之可能性，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衡量與評估是否參加公開收購。

4.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被收購公司之股東若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在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櫃檯買賣後，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將無公開交易之市場，而有無流通性之風險。另公開收購人將考慮促使被收購公司依相關法令召開股東會決議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被收購公司股東若未參與應賣，則於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於被收購公司無須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未參與應賣之股東將有無法公開取得被收購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訊之風險。

5.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最高及最低之收購數量

總計 7,240,542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為申報當日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4,445,249 股扣除公開收購人所持有被公開收購公司之普通股 12,941,501 股及其他內部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被公開收購公司之普通股 14,263,206 股，約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 21.02%(7,240,542 股/34,445,249 股=21.02%)；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722,263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6.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將會如何處理？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1個營業日，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1161)071310-9)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7.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公開收購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承諾收購被收購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即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7,240,542股(即為申報當日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4,445,249股扣除公開收購人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12,941,501股及其他內部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14,263,206股)，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8.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已於107年6月4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進行公開收購。

9.商店街大股東承諾應買情形

公開收購人係被收購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截至民國107年6月4日(刊印日)止，持有被收購公司普通股12,941,501股，並為被收購公司之關係人。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露天市集」)係被收購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截至民國107年6月4日(刊印日)止，持有被收購公司普通股11,896,486股，並為被收購公司之關係人。

緣公開收購人及露天市集係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對於被收購公司股份終止櫃檯買賣及撤銷公開發行案，均於被收購公司董事會中表示同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規定，於被收購公司董事會中對股票終止櫃檯買賣表示同意之董事，應負連帶責任承諾收購被收購公司之股票，但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被收購公司所有流通在外股份，將由公開收購人依照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方式及條件承諾負責收購，並出具承諾書。露天市集則在不擔任共同收購人之情況下，承諾負連帶責任收購被收購公司流通在外之股票，並出具承諾書。

10.如何辦理應賣手續？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請應賣人攜帶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至各應賣人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須有所有權，且應賣之股份不得有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需先行償還融資款項後始得應賣。

11.辦理應賣集保帳號注意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

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12. 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無最低受理應賣股數之限制，惟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13. 個人持有股票為舊票或有未領股票，要如何執行應賣？

請持有舊票或有未領股票之應賣人先至商店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換票作業及股票匯撥後，再到開戶證券商辦理應賣。

商店街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電話：(02) 2541-9977

14. 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依法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千分之 3）、匯費（\$10）或郵資（\$28），及集保手續費（\$20）、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20）、所得稅（若有，由應賣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繳納）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15. 參與應賣後，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應賣價款扣除相關費用後，於公開收購截止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或支票交付。

16.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立時且公告後，應賣人即不得再辦理撤銷應賣。

17. 得否逕至日盛證券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18.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

19.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應賣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

行應賣申請。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須轉撥至原開戶券商處，俟原開戶券商確認存券餘額後，再執行應賣申請。

20. 公開收購人是否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之能力？

有關本次公開收購業經公開收購人洽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科技園區分行出具以受委任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

21.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其他公告等相關資訊？

應賣人可至日盛證券網站『[http:// www.jihsun.com.tw](http://www.jihsun.com.tw)』查詢，日盛證券→承銷→公開收購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index.htm](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點選下載電子檔案。或洽詢日盛證券股務代理部，電話：(02) 2541-9977。

22.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立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23.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24. 股東參加公開收購之稅負影響？

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